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吳過

被告 周欣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法官 蔣彥威
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韻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